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高碧莉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97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50022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裝 訂  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016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  
庭第十一庭正股法官聲請解釋案，請於函到一個月內，就說  
明二所列事項，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聲請人認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1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 
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爰此，檢送  
其聲請書影本，請就聲請意旨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

線  
電子交換：法務部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匡吉鈴

電話：03-3188546

電子信箱：clkua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字第10502006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3016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第十一庭正股法官聲請解釋，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5年9月1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2241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聲請人認為受刑人僅為穿著囚服之人民，其仍為憲法上保障基本權利主體之立場，本部亦表同意。是以，為保障受刑人權益，本部研擬之「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」已增列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，以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，於完成立法程序後，受刑人之訴訟權將能受到完全保障。
- 三、又受刑人之救濟究採何種途徑等情，本部回復如下：
  - (一)關於相關法規修正前之救濟途徑一節：
    - 1、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及第720號解釋所明揭之因素及制度建議，應以循刑事訴訟程序救濟為宜：
      - (1)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雖僅指出，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分或處遇，其後續救濟究應採何種訴

二科





訟程序，所須考慮因素甚多，諸如爭議事件之性質及所涉刑事訴訟之關聯、羈押期間之短暫性、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、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，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計設，均須一定期間妥為規劃。

(2) 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20號解釋意旨，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，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；而相較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申訴決定之內容，兩者之處分機關同為矯正機關，且處分內容與種類亦無太大差異（如戒護管理、配房、配業、違規處分等），兩者性質既然大致相同，宜一體適用相同之救濟途徑為宜，俾使實務運作趨於一致，並使收容人之認知不致混淆。



(3) 再者，實務上全國各看守所均設有監獄之分監，因此，同一矯正機關乃同時收容被告及受刑人，倘針對不同身分而分設兩種救濟途徑，恐衍生同一矯正機關處理不服申訴案件時，須先行判斷申訴人之身分究屬被告或受刑人後，再個別適用不同救濟途徑之情形，將致生實務運作程序之困難，產生不利於當事人之情形。

2、行政訴訟須徵收裁判費，不利於受刑人之權利保障：

(1) 按行政訴訟法第4章第5節訴訟費用之規範，起訴、再審、抗告及上訴均應徵收裁判費；受刑人雖可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仍須由法院審查受刑人是否確屬無資力後，始得裁定准許之；而如獲判敗訴者，仍需

補繳裁判費。

(2)由於受刑人入監服刑後，並無固定收入來源，且勞作金額僅得供日常生活開銷，因此，倘受刑人因無法繳納裁判費，而不能對所欲維護之權益提出救濟，恐不利於受刑人權利之保障。

3、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明定不服監獄所為申訴之決定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：

(1)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僅規定，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，得循申訴之方式救濟，故為期受刑人之訴訟權能受到完全保障，業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明定受刑人不服申訴決定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司法救濟管道，故為利日後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制度之銜接，在相關法規修正前，允應交由普通法院刑事庭裁定為宜。

(2)另為避免濫訴而耗費司法行政資源，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列舉有關入監檢查、施用戒具、使用槍械、接見通信、懲罰之執行等與基本權利有重大關係之權利始得尋求司法救濟。因此，有關累進處遇成績分數、使用小型電器用品、否准參加藝文教化活動等事項，均未涉及與基本權利有重大關係之權利，僅得提出申訴，尚不得提起司法救濟。

(二)有關聲請人認為在相關法規修正前，應許受刑人對監獄處分提行政訴訟部分

1、監獄處分或處遇類型多樣，兼具「監獄行刑」與「刑之執行」性質，均屬廣義司法權之後續作為：



裝

訂



線

(1)按民主法治國家中，人民對政府公權力之處置倘有不服，自應賦予當事人適度之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，惟救濟方式，容因公權力處置之性質而有不同，方能兼顧當事人權益及貫徹公權力處置之公益目的。監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，形式上雖為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，惟其目的則在於執行法院裁判，對當事人實施感化教育、禁戒或強制治療，以防止再犯（如犯罪矯正機關之矯正處分），或限制當事人自由，予以收容、保護、醫療（其他收容處所），與一般行政行為不同，尚難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。

(2)受刑人從入監服刑到假釋或期滿出監，於監獄中歷經之處遇有甫入監之新收調查、舍房分配、金錢物品的保管、給養、作業種類之分派、累進處遇、接見及通信、教化課程與活動之安排、衛生檢查及就醫與違反監規之處分等，固屬「監獄行刑」，惟監獄之處分性質上屬「刑之執行」或混合著「監獄行刑」與「刑之執行」者，亦不在少數。

(3)由此可知，處分或處遇類型多樣，區分不易，故監獄依法對受刑人所為處遇（含處置及待遇）之法律性質，應解為係廣義司法權之後續作用，乃國家基於刑事刑罰權之發動後，為達成收容目的及執行刑罰權所為之刑事訴訟或執行處分，其救濟途徑自應依刑事訴訟法或羈押法、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辦理。

2、對於國家公權力行為不服之制度設計，現行法制係依

其事件性質分別配置不同之救濟程序，並非均以提起行政訴訟之方式處理：

- (1) 現行精神衛生法第42條有關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救濟程序，即係向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；民眾不服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為裁處罰鍰處分，即係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，均非提起行政訴訟。況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揭示「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，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、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、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、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，綜合判斷而為認定」是受刑人對監獄處分，本得依其事件性質，另為設計不同之救濟程序。
- (2) 按刑之執行與監獄處分，性質為刑罰執行，且監獄執行刑罰事項，並受具司法機關屬性的檢察署檢察官指揮監督，故監獄對於受刑人所為的處遇，為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一環，屬廣義司法行政處分，不服該處分者，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此與行政訴訟係為解決行政事件之爭議，以確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程序，二者性質不同。
- (3) 又監獄雖屬行政機關之性質，惟其職務內容係屬刑事刑罰權之後續執行，與一般行政機關之業務屬性顯有不同，係與司法作用緊密連結，且其執行刑罰事項之職務內容時，係並受司法機關之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監督（監獄行刑法第5條第2項



裝

)，故監獄對於受刑人所為之處遇，均屬國家基於刑事刑罰權之刑事執行處分，非屬一般所稱之行政處分，受刑人遭受不當處遇或處分之救濟方式，不僅須考量受刑人人權保障之周延性，尚須兼顧維護社會秩序及矯正機關達成收容目的所為公權力之行使。爰此，基於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，有關監獄所為之處分審判權歸屬部分，在相關法規修正前，應交由普通法院刑事庭裁定為宜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、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、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、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、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

12015/11203  
交 15:58:54 章

訂

